

证券代码：871589

证券简称：客都旭泰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客都旭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鉴于光伏发电企业惠州市盛晖绿能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惠州盛晖”）有意愿引进外部股东化解工程款债务风险，根据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2026年1月13日出具的深民内审字[2026]第009号《惠州市盛晖绿能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和广东法泰律师事务所2026年1月28日出具的《惠州市盛晖绿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法律尽职调查报告》，一级子公司广东旭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旭泰能源”）拟以货币1300万元对惠州盛晖增资，二级子公司广州市客都旭泰能源有限公司（下称“广州旭泰”）拟以货币100万元对惠州盛晖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惠州盛晖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满足以下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

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本次增资将取得被投资企业惠州盛晖控股权，成交金额 1400 万元，惠州盛晖总资产 2014.31 万元、净资产 122.69 万元，公司总资产 44409 万元、净资产 25198 万元，上述数据取二者中的较高者，计算相关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惠州盛晖（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客都旭泰（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挂牌公司对应指标比例
资产总额	2014.31	44409	4.54%
资产净额	1400	25198	5.56%

惠州盛晖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54%；惠州盛晖的资产净额（取成交金额较高）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5.56%，均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比例，故子公司增资入股惠州盛晖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存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以其累计数达到重大资产重组认定范围。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一级、二级子公司对惠州盛晖增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 0 票。根据《全国股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七条、《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八）款、《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五条第（八）款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七条规定，本次增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惠州市盛晖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博罗县罗阳街道商业街东段小区博都花园 A3 栋 17A06 号

注册地址：博罗县罗阳街道商业街东段小区博都花园 A3 栋 17A06 号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主营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法定代表人：熊洁珍

控股股东：梅州市盛晖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熊洁珍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增资情况说明

本次增资系公司控股一、二级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行为，应惠州盛晖实际需要，公司合计占惠州盛晖出资比例 93.33%。惠州盛晖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2. 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本次增资前，惠州盛晖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梅州市盛晖能源有限公司（下称“梅州盛晖”）100%出资；截止 2025 年年末，总资产 2014.31 万元，净资产 122.69 万元，利润总额 23.61 万元（经审计）。本次增资完成后，惠州盛晖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简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1	旭泰能源	1300	86.66
2	广州旭泰	100	6.67
3	梅州盛晖	100	6.67
合 计		1500	100

惠州盛晖名下主要资产为四个光伏发电项目（交流侧装机容量共 8640 千瓦，直流侧装机容量共 9715.3 千瓦），分别位于广东省佛山市、江门市、惠州市，项目建设已全部完成并网投运，全部为“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执行广东省分布式光伏项目机制电价。项目审批手续齐全、合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未见抵押登记。各项目正常运营中。

3. 增资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增资将导致惠州盛晖成为公司的控股二级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等

出资方式。本次增资，根据惠州盛晖的实际业务需要，可分期或一次性注入。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是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进行的增资，具体以实际签署相关协议为准。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增资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行为，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光伏发电装机规模，增强主业。

(二) 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是公司长远发展作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将完善投资管控机制，不断适应业务新要求和市场新变化，积极防范并应对上述风险，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将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未来对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活动有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他有关人员签字并加盖公司董事会章的《广东客都旭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客都旭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